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蓉儀
電話：04-7531626
傳真：04-7274353
電子信箱：96540323A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166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機型表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166649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裕農農機廠有限公司進口德國製造裕農鹿（JOHN DEERE）牌6R175型曳引機申請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案，業經農業部核定同意列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3年5月2日農授糧字第1131148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表1份。
- 三、核定列入農機貸款之機型可於農業部農糧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fa.gov.tw>）首頁>農糧業務>農業機械及自動化>農機貸款及補助>列入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機型廠牌（按農機分類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